

**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**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元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路钢构”或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的有关要求，对鸿路钢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**一、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**

鸿路钢构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，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。根据核查结果，公司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**二、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**

通过自查，公司未发现存在违反内部控制规则的情况。

**三、保荐机构核查工作**

国元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鸿路钢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部、审计部等交流，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记录、监事会会议记录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结合日常的持续督导工作，审阅公司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。

**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**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。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

情况良好，公司的《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》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〈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〉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\_\_\_\_\_

牛海舟

\_\_\_\_\_

梁化彬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30日